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致持份者有關債權人及股東首次會議之函件；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分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9 日刊發之公告（「2026 年 3 月 9 日公告」），內容涉及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其後頒布的清盤令以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的委任。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持份者有關債權人及股東首次會議之函件

共同正式清盤人（「清盤人」）擬向本公司之持份者發出一封函件，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正式清盤程序的最新情況。該函件包括以下事項：

-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 3 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正式進入清盤程序。
- 清盤人暫時未能定斷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 債權人及股東之聯席會議將於開曼群島時間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正 / 香港時間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會議旨在向持份者簡介清盤情況，並商議是否成立清盤委員會。

上述函件之全文載於本公告附件。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買賣已自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CHRISTOPHER KENNEDY
黃詠詩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3 月 27 日

Christopher Kennedy 及黃詠詩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 年修訂版）獲授權以共同正式清盤人身份行事。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致持份者函件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致已知及未經核實的債權人及股東

2026年3月27日

尊敬的持份者：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中）（「本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9

共同正式清盤人（「清盤人」）的委任通知

謹此通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2026年3月3日頒布的法庭命令，本公司已正式進入清盤程序，並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黃詠詩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及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的 Christopher Kennedy 先生（地址為：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KY1-1104）為本公司的清盤人。

法庭命令的效力

作為大法院的司法人員，清盤人的職責包括收取、變現及分配本公司的資產予本公司持份者。清盤人亦將調查本公司清盤的原因，並就相關事宜向持份者（及大法院）作出匯報。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職權已於大法院的頒令及清盤人的委任日起即時終止。因此，董事會已不再擁有任何法律權力代表本公司行事、為其本公司作出陳述，或代表其受約於任何協議。

本公司的營運及償付能力的評定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2023年整合本）》（「公司清盤規則」）的規定，清盤人須釐定本公司的償付能力，並要指出其為資可抵債、資不可抵債或償付能力存疑。

清盤人獲委任後，已隨即向董事會發出信函以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識別任何需要即時處理的未決事項，以判斷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產生收益的資產能否正常持續運作。然而，截至本函日期，清盤人尚未獲提供足夠財務資料。此外，清盤人仍正等待本公司審計師與其接洽，審計師預期持有相關財務紀錄。

清盤人現正繼續評估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及性質，惟該等工作受到限制，因為現時清盤人僅能依賴公開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雖然上述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層面具償付能力，但該等報表並未包括導致清盤人的委任的相關債務，亦未反映清盤人近期始得悉的其他負債。因此，清盤人對本公司財務紀錄的完整性存有疑慮。

基於上述情況，清盤人現已決定將本公司歸類為償付能力存疑。此一評定的效力為債權人及股東均被視為對清盤程序具有經濟利益，並因此成為唯一持份者 (a) 清盤人有法定責任向其匯報；(b) 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及 (c) 有資格被提名為清盤委員會成員。

請注意倘若清盤相關的事實或情況有所變更，清盤人將相應修訂其償付能力的評定，並會於適當時候通知所有相關持份者。

清盤委員會

在清盤人獲委任後，其中一項法定要求為召開持份者會議（「會議」）以考慮及促成成立清盤委員會。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的規定，如公司被界定為償付能力存疑，其清盤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及不多於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必須為債權人，且最少一名必須為股東。清盤委員會將於此次會議上選舉產生。

清盤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a) 就清盤程序的進行向清盤人提供意見，以作為清盤人決策的參考；及 (b) 審批清盤人的費用。關於清盤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已詳載於公司清盤規則第 9 號命令（其副本已隨函附上）。

會議

謹此通知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首次會議將同步舉行，時間為開曼群島時間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 香港時間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會議之主要目的為向債權人及股東簡介清盤進度及後續安排，並成立清盤委員會。任何欲參與會議的債權人或股東，必須最遲於開曼群島時間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通知下列聯絡人。參與首次會議須提交足以證明其為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文件，而該等證明包括已填妥之債權申報表或其他相關認購文件。經核實後將提供會議撥入詳情。

遞交債權申報

如債權人就本公司仍有任何未結清的費用或開支，清盤人現請閣下填妥隨函附上的債權申報表（公司清盤規則表格 24），並連同所有相關支持文件一併以電郵方式提交至下述電郵地址。

請注意本函件及債權申報表的提交均不應被視為清盤人承認任何債權，亦不構成清盤人同意該等債權將全部或部分獲支付。

後續工作

清盤人將開展之後續工作概要如下：

- 收取及接管本公司之帳簿及紀錄；
- 按需要與所有本公司持份者進行接觸及溝通；
- 調查本公司被清盤的原因；
- 識別本公司的資產，並按商業考量方式變現該等資產；
- 於適當情況下，就可能向第三方發起法律追討進行調查；
- 準備報告及帳目，並向持份者（及大法院）交代清盤進度及工作情況；

- 審理持份者的債權申報，並按照公司清盤規則的法定優先次序進行分派（如有）。

按照法定付款優先次序，清盤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優先支付；其後支付所有已被接納的債權人的債權申報；再之後，於可行情況下，向股東的申索進行支付。完成上述程序後，清盤人將進行本公司的註銷，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再存在。

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聯絡本公司清盤人團隊的 Jheanelle Jones 女士，電郵地址為 OIHL@alvarezandmarsal.com，或致電 +1 (345) 936 8127。

CHRISTOPHER KENNEDY

黃詠詩

共同正式清盤人

附件

- 公司清盤規則第 9 號表格 (CWR Form No. 9)
- 債權申報表
- 公司清盤規則第 9 號命令 (CWR Order 9)

Christopher Kennedy 及黃詠詩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 年修訂版）獲授權以共同正式清盤人身份行事。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CWR 表格 9

共同正式清盤人委任通知 (O. 5, r.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6 年修訂本)

共同正式清盤人任命通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本公司」)

茲公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 2026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命令，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其註冊編號為 283325 及註冊辦事處為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P.O. Box 250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已按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6 年修訂版) 被頒令清盤。

茲進一步公告，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的 Christopher Kennedy 先生 (地址為 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P.O. Box 250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以及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黃詠詩女士 (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4 樓) 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

2026 年 3 月 4 日

Christopher Kennedy
共同正式清盤人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CWR Form No 24
CWR 第 24 號表格

Proof of Debt (standard form) (O. 16, r. 2)
債權證明書 (標準格式) (O. 16, r. 2)

THE COMPANIES ACT 開曼群島公司法

PROOF OF DEBT 債權證明書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Official Liquidation)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Grand Court FSD Cause No: 25 of 2026 (DDJ)

大法院案號：FSD 2026 年第 25 號 (DDJ)

1	Creditor's Name 債權人姓名	
2	Creditor's Address 債權人地址	
3	Amount of claim 索償金額	
	Principal 本金	
	Interest (if any) 利息 (如有)	
	Total 總額	
4	Summarise the basis upon which the claim arises 概述索償所依據的基礎	
5	List of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copies of which must be attached) 證明文件清單 (必須附上副本)	
6	Summarise basis for interest claim 概述利息索償的基礎	

7	Interest calculation 利息計算	
8	Particulars of any security held including a list of the relevant documentation 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詳情，包括相關文件的清單	
9	Value of the security and date of valuation 抵押品的價值及估值日期	

Date 日期:

Signature 簽名

Details of person signing on behalf of creditor 代表債權人簽署人士的資料：

Name 姓名:

Position/Title 職位／職稱:

Email 電郵:

Address 地址: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for reference onl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9號命令

清盤委員會

清盤委員會的成立（第9號命令，第1條）

1.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凡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均須設立清盤委員會。
- (2) 本命令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4號命令第7(3)(f)條之命令而須設立的清盤委員會。
- (3) 若正式清盤人確定公司屬於資不可抵債，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但不多於五名債權人組成；若正式清盤人確定公司屬於資可抵債，則應由不少於三名但不多於五名股東組成。
- (4) 資不可抵債公司的清盤委員會應於根據第8號命令第2條所召開之首次債權人會議上選出。
- (5) 資可抵債公司的清盤委員會應於根據第8號命令第2條所召開之首次股東會議上選出。
- (6) 如正式清盤人認定公司屬於償付能力存疑，清盤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但不多於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須為債權人並於債權人會議選出，且至少一名須為股東並於股東會議選出。
- (7) 清盤委員會成立後，如出現任何空缺，正式清盤人可在委員會餘下成員多數同意下，委任一名債權人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填補該空缺。
- (8) 清盤委員會在正式清盤人簽發公司清盤規則表格第15號的正式成立證明前，不得視為成立，且不得行事。該證明須載明每名成員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
- (9) 正式清盤人須將該證明向法院提交。

清盤委員會的成員資格（第9號命令，第2條）

2. (1) 清盤委員會在達至第1條所規定的最低成員人數之前，不得視為成立。
- (2) 凡屬本公司之債權人（惟其債權完全受抵押者除外），皆可成為清盤委員會成員，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債權人已提交債權證明；及

- (b) 該債權證明並未被全數否決作表決用途，亦未被全數拒絕作分派或派息用途。
- (3) 倘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以託管人或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被選為清盤委員會成員，惟託管人或結算所須以書面證明其以託管或代名人身份代該人士持有股份，並須載明股份數目。
- (4) 法人團體如為清盤委員會成員，必須委派一名個人代表，並須於該代表擬出席會議前至少兩日向正式清盤人提交書面授權書；除非正式清盤人同意豁免上述通知要求。
- (5) 任何人均不得於同一清盤委員會內：
 - (a) 同時以債權人及股東身份成為成員；
 - (b) 同時代表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或
 - (c) 同時以委員會成員身份及另一成員代表身份行事。
- (6) 如個人成員被宣告破產，其破產受託人自動取代其於清盤委員會中的成員位置。
- (7) 若法人團體成員根據本法被清盤，或受到外國法例下的破產或重整程序規限，其仍可繼續擔任清盤委員會成員，前提是其正式清盤人、受託人、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受任人同意擔任其代表。

清盤委員會的重新組成（第9號命令，第3條）

3. (1) 在清盤程序進行期間，如正式清盤人更改其對公司償付能力的認定（無論是改為認定公司為資可抵債或資不可抵債），正式清盤人須採取下列步驟重新組成清盤委員會。
- (2) 若公司被認定為資可抵債，清盤委員會中所有債權人成員之資格將自動終止，正式清盤人須召開股東會議，以選舉新的股東成員。
- (3) 若公司被認定為資不可抵債，清盤委員會中所有股東成員之資格將自動終止，正式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選舉新的債權人成員。



- (4) 本條規定不妨礙正式清盤人在預期將更改公司償付能力認定時，提前召開相關會議。

正式清盤人的申報責任（第9號命令，第4條）

4. (1) 正式清盤人有責任就所有其認為與清盤程序有關之事項，或清盤委員會成員向正式清盤人表示關注之事項，向清盤委員會成員作出報告。
- (2) 如正式清盤人認為以下情況出現，則無須回應任何資料請求：
- (a) 該請求屬瑣碎或不合理；
 - (b) 提供該資料的成本過高，與該資料的重要性不相稱；或
 - (c) 公司資產不足，致正式清盤人無法提供該資料。
- (3) 正式清盤人可按照其與清盤委員會成員之間所達成的方式提供資料，包括：
- (a) 以電話方式口頭提供；
 - (b) 以書面形式（包括傳真或電郵）提供；或
 - (c) 透過存取網站提供。
- (4) 正式清盤人須向每名清盤委員會成員提供書面報告及賬目，並須於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其後，正式清盤人須召開會議：
- (a) 依照清盤委員會決議的日期或會議間隔；或
 - (b) 如任何兩名委員書面要求，須召開會議；
 - (c) 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 (5) 清盤委員會的「會議」可採以下形式：
- (a) 於正式清盤人辦公室或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在此情況下，正式清盤人須至少於會議前十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且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成員須被允許以電話方式參與；或
 - (b) 以電話會議方式召開。在此情況下，正式清盤人須至少於會議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 清盤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下，以短期通知方式召開會議。

清盤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第9號命令，第5條）

5. (1) 正式清盤人須出席清盤委員會的每一次會議，或由一名具備破產事務經驗的、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該會議。該代表須為正式清盤人所屬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僱員。
- (2) 清盤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正式清盤人（或其代表）及最少兩名委員。
- (3) 除非委員另有決議由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會議的主席應為正式清盤人（或其代表）。
- (4) 主席可要求任何聲稱代表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出示授權書；如其授權書顯示存在瑕疵，主席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
- (5) 正式清盤人須為每次會議預備議程，包括：
 - (a) 正式清盤人擬提交予會議討論之所有事項；
 - (b) 任何委員擬提交予會議討論之事項；及
 - (c) 正式清盤人或任何成員擬提交表決之決議。
- (6) 正式清盤人負責為會議製備會議記錄，並須於會議後14日內將會議記錄草稿發送予所有成員。
- (7)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當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參與的多數委員投票贊成時，該決議即告通過。
- (8) 若清盤委員會同時包括債權人及股東成員，決議須獲大多數債權人成員及大多數股東成員同時投票贊成方可通過（無論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參與）。
- (9) 若正式清盤人認為就某項決議召開會議屬不切實際或不必要，正式清盤人可將該項決議的書面副本發送予每名成員，邀請他們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所有委員於正式清盤人指定的期限內簽署該決議後，即視為決議通過。
- (10) 若清盤委員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正式清盤人（或其代表）可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該理由，而決定休會。於此情況下，休會後的會議須由正式清盤人（或其代表）另行指定日期及時間再次舉行。



清盤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第9號命令，第6條）

6. (1) 清盤委員會可通過決議委任一名律師，就清盤有關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無論是一般性法律意見，或就清盤程序中出現的任何特定事項提供意見。
- (2) 根據本條委任的律師稱為「清盤委員會法律顧問」。
- (3) 清盤委員會在清盤程序中合理及適當產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應視為清盤費用，由公司資產支付。
- (4) 如正式清盤人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清盤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過高，正式清盤人可要求根據第25號命令按賠償基準對該等費用進行費用評定。
- (5) 相反地，若清盤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正式清盤人所提出的支付金額不足，法律顧問亦可根據第25號命令要求按賠償基準進行費用評定。
- (6) 清盤委員會法律顧問有權從公司資產中按費用證明書所載金額收取清盤費用，正式清盤人無權支付超出該金額的款項。

委員會成員旅費及其他開支（第9號命令，第7條）

7. (1) 委員會成員或其代表因出席清盤委員會會議而合理及適當產生的差旅費及／或電話費，應由正式清盤人從公司資產中支付。
- (2) 除非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任何委員會成員因清盤事宜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不得獲得償付：
 - (a) 該等開支係依據清盤委員會的決議而產生；及
 - (b) 在發生該等開支前已獲正式清盤人批准。

委員會成員辭職及罷免（第9號命令，第8條）

8. (1) 委員會成員可向正式清盤人提交書面通知以辭去其職務。
- (2) 如債權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公司債權人，其於清盤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

- (a) 其債權證明已被全數否決；或
 - (b) 其債權已獲全額清償。
- (3) 股東成員於下列情況下，其清盤委員會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
- (a) 該人士不再為公司的登記股東；或
 - (b) 託管人或結算所撤回根據第1(2)條所簽發的證明書。
- (4) 若任何成員（或其代表）連續三次未能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清盤委員會會議，其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
- (5) 清盤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在一項會議決議下被罷免，而該成員必須事先獲得不少於14日的通知（於本條中稱為「罷免決議」）。
- (6) 罷免決議可由正式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清盤委員會成員提出。
- (7) 提出罷免決議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且清盤委員會或正式清盤人亦無須就通過罷免決議向被罷免成員提供任何理由。

向法院申請（第9號命令，第9條）

9. (1) 凡須根據本命令向法院提出的任何申請，可採用書面形式，並以致送指定法官的信件方式提出。
- (2) 致指定法官的信件須附有一份宣誓書作為支持。

